**招标文件编号：BS**2018047

**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**

**纸张供应招标文件**

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现对2018～2019年度复印、印刷用纸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投标人）参加投标。

**一、招标文件编号：BS**2018047

招标形式：公开招标

**二、项目名称**：2018～2019年度纸张供应。

**三、项目要求：**

（一）项目报价

根据下表分项报单价，报价含运费,以各项相加后的综合单价作为评分依据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名** | **规格** | **单位** | **品牌与型号** | **报价（元）** |
| 70克复印纸 | A3 | 5包/箱 |  |  |
| A4 | 10包/箱 |  |  |
| 8K | 5包/箱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

（二）项目基本要求

1.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国家有统一标准的，执行国家标准；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，执行企业标准。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，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。

2.服务响应时间：中标人接招标人电话通知后1日内安排上门送货。

3.结帐方式：每3个月结算一次。由双方确认结算费用后，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，投标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清结算费用。

4.违约责任：

1）中标人不能按期供货，中标人付给招标人违约金（违约金的计算： 500元/次）。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。

2）中标人低于合同配置、技术标准供货，中标人恢复合同规定的配置、技术标准（或不低于原配置、原标准），同时中标人付给招标人500元/次的违约金。

3）招标人除中标人低于合同配置、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要求退货或不接受货物的，付给中标人500元/次的违约金。

**四、投标人要求**：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设有固定的经营地点，具有与纸张经营相关的资质条件和一定经营规模，拥有良好的信誉、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。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，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二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交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（四）投标时交纳保证金2000元用信封密封后交由招标人查验。中标人的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退还，如有违约将按有关规定扣除。

**五、投标文件编制**

（一）编制须知

1.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按招标文件的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。

2.招标人不接受电话、传真等形式的投标。

（二）编制要求

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，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1．投标文件目录。

2．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包括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。

3．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。

4．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补充或说明的其它内容。

5．投标报价单

6、所投复印纸样品一包（500张）和普通白纸样品一包（500张），样品不得标注投标人信息。

（三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内容确认规定

**1.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并注明“正本”和“副本”字样。正、副本分别密封，不得并入一个密封袋中。袋口加贴密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在封面处标明投标人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投标报价单，用信封单独密封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内，信封正面注明投标人信息，并在封面处标明投标人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**

2.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，以正本为准。

3.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允许有加行、涂改，允许个别补充、修改，但补充、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。

**六、投标文件递交**

（一）投标截止时间：2018年 10月 19 日 14 时 30 分。

（二）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新校区行政楼1406号房间（振兴东路288号）

（三）联系人及电话：朱老师 13912273137。

**七、开标**

（一）开标时间：2018年 10 月 19 日 15 时

（二）开标地点：行政楼14楼会议室

**八、评标**

（一）根据招标项目特点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校招投标办法组建评标小组。

（二）评标方法和程序

**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法，每一项报综合单价，综合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。如最低价投标人放弃，则次低价中标，以此类推。**

**九、中标**

（一）中标通知

1.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候选人后，经公告无异议后，招标人将通知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。

2. 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归档保存，恕不退还。

3. 中标结果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。

（二）履约保证

1.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，否则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。

2.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

1.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合同主要条款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主要内容。

2.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3.其它相关事宜另行约定。

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18年10月12日